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2,391,145.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